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楊瓊鈺

被告 太極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池燕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太極空間設計有限公司、池燕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876元，及自民國9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點8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以合併方式於民國96年9月8日概括承受原屬於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六）字第09600285840號函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故原債權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等間一切權利義務，均由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極空間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於93年9月13日邀同被告池燕龍為連帶保證人，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及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9月13日起至98年9月1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1 按月清償本息，及按年利率12.88%固定計息；並約定若遲延
02 給付，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3 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
04 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太極公司僅清償本息至94年10月12
05 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尚積欠233,550
06 元及350,326元，合計583,876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07 償，被告池燕龍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
08 責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太極公司、池燕龍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0 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池燕龍陳稱：伊確實有借這筆錢，金額如
12 起訴狀所載，借款契約是伊寫的沒錯，希望能把這筆債務還
13 清，因公司還款能力有限，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授
16 信約定書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
17 第23至31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9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
20 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22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薛力慈